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法政办〔2021〕10号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现将《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豫依法行政领办〔2016〕17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关要求，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目标，健全完善由党委领导、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机关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形成调解工作合力，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调解范围和基本原则

行政调解是行政机关或具有行政职权的组织，依据有关法

律和法规，对与其行使行政职权发生的行政纠纷或民事纠纷，通过说理讲法，分析利弊，使纠纷当事人互谅互让，就纠纷事项的解决自愿达成一致，平息纠纷的非具体行政行为。

（一）调解范围

1. 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产生的行政纠纷，重点是房屋征收、城市建设、社会保障、环境保护、治安管理等方面的行政纠纷。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行政机关职能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民事纠纷，重点是劳动、医疗、交通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经济合同、婚姻家庭、金融投资等方面与行使行政职能有关的民事纠纷。

3. 民事纠纷发生后，因行政机关的介入，又引发的行政纠纷。

（二）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行政调解行为应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行政机关要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自愿采用调解方式处理纠纷，引导当事人自愿接受调解结果，不得强迫。

2. 依法原则。无论是当事人还是调解者，在调解或和解过程中都要依法按政策办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也不得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 调解优先原则。行政机关对行政管理中发现的矛盾纠纷，应当主动及时调解，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调解；行政争议

应当主动及时调解，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调解；行政争议相对人申请调解的，作为矛盾纠纷一方的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调解。

4. 公正效率原则。行政调解行为应讲求公正和效率，要兼顾双方当事人的正当合法权益，确保调解结果公平公正，不得以调解为由使纠纷（案件）久拖不决。

三、工作程序

（一）申请、审查和受理。行政机关接到当事人申请后，要认真进行审查，凡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及时受理；不予受理的，要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二）调查。行政机关要根据双方的争议，采用调查取证、现场勘验、复议听证等方式方法，进行必要的调查，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在调查过程中，要积极向当事人宣讲有关法律法规。

（三）拟定调解方案。包括调解的时间、调解的目标、调解的策略、调解的方法、调解的结果等内容。

（四）实施调解。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要根据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依据有关法律，分析利害关系，促使当事人自行和解。调解时要坚持情、理、法并用，体现人性化，多做思想疏导工作，使双方互谅互让。

（五）制作行政调解书。调解成功的，应当制作行政调解书。行政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纠纷事由、调解事项、事实、调解结果、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名或盖章，要加盖调解机构印章。

（六）履行和回访。调解成功达成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要积极履行。行政调解人员要督促协议履行，及时回访，做到案结事了。

四、工作措施

（一）健全行政调解组织机构。县各行政机关都要明确一名领导分管行政调解工作，并设立专门的行政调解工作室，满足行政调解工作必要办公条件。行政调解工作室要明确一名具体负责人，并配备至少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当事人申请登记，根据当事人诉求，协调相关业务科室进行调解及对外协调联络工作，并负责调解档案资料管理。

（二）建立各部门相互配合机制。县各行政机关在开展行政调解工作中，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密切配合。对法律关系单一、一个行政机关就能够解决的争议纠纷，由该行政机关负责解决；对涉及多个行政机关职责的争议纠纷，由最初受理的行政机关或涉及主要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牵头主办，相关单位参与协调解决。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争议，由法定的受理机关依法负责调解，有关单位协调配合。

（三）建立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配合机制。县各行政机关要加强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组织的协调，建立健全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配合机制，整合调解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三调联动”。一是根据需要可聘请素质较高的人民调解员为特邀行政调解员，协助进行行政调

解；也可委托人民调解组织或其他社会组织调解，调解协议由行政机关予以确认。二是接受县司法局委托，对适宜行政调解的案件进行调解或派员参与调解。三是建立信息通报和工作交流制度，定期交流调解工作经验，互相学习，共同提高。四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法官、人民调解员和相关专职人员进行业务指导，通过采用旁听庭审、定期培训等方法不断提高行政调解人员的业务素质。

（四）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报告制度。县各行政机关要切实做好行政调解报告工作，每季度最后一周将本机关开展行政调解的工作情况，包括行政调解的重要制度、重大决策、重要工作、突发事件、有重大影响或者群体性的行政调解案件的办理进展情况、办理结果和可能存在的隐患，以及行政调解工作的新模式、先进经验、典型事迹等情况报送县司法局，以便县司法局进行汇总、分析和通报。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各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行政调解工作在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方面的重要作用，明确一名副职负责行政调解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动，明确本机关行政调解员。要加强探索，总结经验，持续健全完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机制、制度。

（二）落实激励和查究制度。要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并纳入单位平安建设和依法治县考核内容。对工

作积极、成效突出单位和人员，要给予表扬奖励。对因组织领导不力，调解工作不落实，导致矛盾纠纷激化或引发重大事件的，要进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三）强化教育培训。由县司法局牵头，围绕行政调解员应当具有的基本知识、基本素质和基本能力，适时组织开展培训，不断提高行政调解员对各类行政争议纠纷的化解能力、对重大行政争议纠纷的管控能力、对突发行政争议纠纷的应急能力。

（四）做好宣传引导。县各行政机关要充分用好政府网站、单位网站、新闻媒体及其他政务信息宣传平台，树立典型，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行政调解工作，并主动选择行政调解解决矛盾纠纷。

